

雲林縣政府辦理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管理作業補充規定

93年12月26日府環二字第0933665909號函頒發

99年1月28日府環空字第0993660656號函修正

100年8月2日府環空字第1003665542號函修正

102年7月8日府環空字第1023625145號函修正第六點、第七點

106年5月31日府環空一字第1063615890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辦理本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事項，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機車排氣檢驗站係指取得本府核發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本府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 三、本府受理本縣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籌設申請，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變更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可證應記載事項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通知繳回原認可證並核發新證，重新核發認可證之有效期限與原認可證期限相同。
機車排氣檢驗站變更設置地址為非自有者，應檢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同意使用期限應至少至該檢驗站原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環保局派員現勘，審查核准後以正式公文通知機車排氣檢驗站同意變更設置地點，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接獲公文後一個月內完成遷站作業並報請環保局派員複驗核准後方得執行檢驗業務。
- 五、為有效提昇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品質，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保局或上述二者所委託之技術顧問查核機構執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定期、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下列違規項目採取記點方式辦理：
 - (一) 機車排氣檢驗站招牌未懸掛明顯或破損不全，不具整體性，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营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零件價目表或合格排氣檢驗人員證書未懸掛，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三)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均不在場，且現場無告示，記違規點數一點。
- (四) 合格排氣檢驗人員於執行檢驗業務時未穿著工作服、未配戴識別證或將識別證放大張貼於明顯處，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五) 檢驗區擺放新車、雜物或進行非檢驗車輛之維修行爲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六) 檢驗過程中更換後之耗材廢品未註記更換日期並保存至少一個月備查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七) 現場耗材備品量不足一個月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八) 排氣分析儀器、軟體操作手冊、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未備齊，記違規點數一點。
- (九) 採樣管破損髒污、採樣套管未陳列或備齊四種尺寸以上，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軟體、氣體校正(手動及自動)操作程序不熟練，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一) 校正紀錄、氣體比對、故障報備及維修紀錄、登錄標準氣體使用期限等未確實製作各項紀錄備查，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二) 每月車牌影像檔拍攝辨識符合度(以環保署統計數據為準，採四捨五入計算)達以下規定者：
 - 1、辨識符合率 90%~95%，記違規點數一點。
 - 2、辨識符合率 80%~89%，記違規點數二點。
 - 3、辨識符合率小於 80%，記違規點數三點。
- (十三) 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針對於車號誤植車輛進行重複檢驗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四) 車號誤植導致車主遭受行政處分，記違規點數二點。
- (十五) 經環保局公文通知應設置遠端監控攝影設備，以確保檢驗作業品質，並供環保局查核，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辦理者，記違規點數三點，未改善者得每月連續記點。
- (十六) 檢驗數量明顯偏低或檢驗品質不良經環保局發文通知未提有效改善策略規劃書並進行改善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七) 不配合環保局推動高污染車輛淘汰、汰舊換新宣導或其他相關項目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十八) 其他經環保局認定之項目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機車排氣檢驗站年度記點累計達十點者，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個月。認可證有效期限內，記點累計達二十點者，本府將列入該站下次申請展延之核定展延期限參考。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影本。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七、機車排氣檢驗站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因故無法於檢驗時間提供服務，應向本府申請暫停檢驗。

前項申請暫停檢驗之事由係屬臨時事故(如停電、設備故障等)，應於事故發生起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向本府申請；暫停檢驗為五日以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暫停檢驗為六日以上(認定為長期)者，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暫停檢驗期間，期間屆滿認有延長之必要，應重新為暫停檢驗申請。

八、機車排氣檢驗站如有本辦法附錄二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應主動通報情形，應於事故發生日(含)起算三日內進行通報，逾期視為未主動通報。